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22〕245号

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，结合各地农业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实际，经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会商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（具体拨付金额见附表）。支出请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此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。

请严格按照《十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十财农发〔2021〕207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资金拨付表

十堰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19日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19日印发

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统计表

县市区	金额（万元）
茅箭区	250
张湾区	285
郧阳区	215
丹江口市	145
郧西县	425
竹山县	235
竹溪县	210
房县	175
武当山特区	260
合　计	**2200**